

## 新光證券期貨開戶文件修訂對照表

修訂本公司期貨開戶文件條文，自 2020 年 12 月起實施，相關異動內容如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訂 說 明	
<p>三、本開戶契約書包括下列文件：</p> <p>壹、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b>貳</b>、受託契約；<b>參</b>、風險預告書；<b>肆</b>、對帳單、買賣報告書及通知函件以電子郵件領取同意書；<b>伍</b>、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b>陸</b>、錯帳反沖同意書；<b>柒</b>、聲明書；<b>捌</b>、特殊市場狀況；<b>玖</b>、臺灣期貨交易所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b>拾</b>、新光證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暨利用同意書；<b>拾壹</b>、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拾貳、自我證明書，甲方均已詳讀且明瞭上述全部契約內容並同意簽署確認願切實遵守，並經乙方指派專人_____ 解說，甲方同意自負投資風險。</p>	<p>三、本開戶契約書包括下列文件：</p> <p>壹、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b>貳</b>、<b>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揭露事項確認聲明書</b>；<b>參</b>、受託契約；<b>肆</b>、風險預告書；<b>伍</b>、對帳單、買賣報告書及通知函件以電子郵件領取同意書；<b>陸</b>、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b>柒</b>、錯帳反沖同意書；<b>捌</b>、聲明書；<b>玖</b>、特殊市場狀況；<b>拾</b>、臺灣期貨交易所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b>拾壹</b>、新光證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暨利用同意書；<b>拾貳</b>、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b>拾參</b>、自我證明書，甲方均已詳讀且明瞭上述全部契約內容並同意簽署確認願切實遵守，並經乙方指派專人_____ 解說，甲方同意自負投資風險。</p>	<p>新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揭露事項確認聲明書」及調整項次。</p>	
<p>六、自我證明表(限自然人填寫)</p> <p>您的稅務居民之<b>國家/地區</b></p> <p><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中華民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另填個人自我證明書)</p>	<p>六、自我證明表(限自然人填寫)</p> <p>您的稅務居民<b>身分</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另填個人自我證明書)</p>	<p>文字調整。</p>	
<p><b>CRS 和 FATCA 身分別辨識檢核</b></p> <p>立約人有無美國或其他國家指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b>出生地為其他國家(不含美國)</b>：與客戶確認無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身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b>出生地為美國</b>：須檢附喪失/放棄美國籍之證明影本或書面解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核經辦：</p>	<p><b>CRS 和 FATCA 身分別辨識檢核</b></p> <p>立約人有無美國或其他國家指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b>出生地為其他國家(不含美國)</b>：填寫個人自我證明書或與客戶確認無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身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b>出生地為美國</b>：填寫個人自我證明書及(以下二擇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 W-9 表格 2. 放棄美國籍之證明影本及 W-8BEN 表格。</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核經辦：</p>	<p>文字調整。</p>	
<p>(新增)</p> <p><b>貳、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揭露事項確認聲明書</b></p> <p>甲方聲明於簽訂「期貨交易受託契約」前，已充分了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提及內容，其相關揭露事項內容如下所列：</p>		<p>新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揭露事項確認聲明書」條文。</p>	
項次	應揭露事項		契約載明條文索引及說明事項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力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十四條。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一、三、四、八、九、十條。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過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五、六、七、十八、二十條。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b>依「期貨交易受託契約」從事之期貨交易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b>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十五、十六、十七條。 2. <b>若對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請洽客服電話 0800-85-99-88。</b>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該說明之事項。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二、十一、十二、十三、十九、二十一。
7.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者，除應依前條辦理外，並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風險預告書、對帳單、買賣報告書及通知函件以電子郵件領取同意書、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錯帳反沖同意書、聲明書、特殊市場狀況、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	
<p>本聲明書之揭露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契約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p>			
<p>版本：2020. <del>04</del></p>	<p>版本：2020. <u>12</u></p>	<p>更新版本。</p>	